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政侑企業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黃安正
原　　告　黃建凱
　　黃銘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6401號取回占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主張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有民事點交設備強制執行聲請狀可稽，並經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無訛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